

LN267C

2001 年第 267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圖書館指定 (第 4 號) 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05K 條訂立)

1. 建築物部分停止指定為圖書館

現停止指定附表 1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

2. 指定圖書館

現指定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圖書館。

3. 修訂附表

《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第 10 項而代以附表 2 內所述的建築物部分為第 10 項。

附表 1 [第 1 條]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灣街市大廈 2 樓。

附表 2 [第 2 及 3 條]

香港柴灣道 338 號柴灣市政大廈 4 樓、5 樓及 8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梁世華

2001 年 11 月 15 日

註 釋

本命令就遷移柴灣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定, 撤銷現時位於香港柴灣漁灣邨漁灣街市大廈 2 樓的圖書館的指定, 及指定香港柴灣道 338 號柴灣市政大廈 4 樓、5 樓及 8 樓為新的圖書館以取代首述的圖書館。

2. 本命令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新的柴灣公共圖書館的權力, 並使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其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下的法定職能。